

邯郸市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招募工程造价机构的公告

2024年9月6日，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做出(2024)冀0427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邯郸市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房地产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9月12日指定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智源房地产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为顺利推进智源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募的方式选聘造价机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邯郸市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75809686663，法定代表人：代注世，注册资本为1010万元人民币，股东代注世持股70.297%，刘福昌持股29.703%，注册登记地为磁县磁州镇友谊南大街2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根据邯郸市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智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香墅紫苑项目共21栋，总面积为23132.26 m²，现工程量完工后面积为16553.28 m²。

二、造价机构工作内容

(一)对香墅紫苑项目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工程造价核定，提供造价咨询等相关专业服务，出具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二)对香墅紫苑项目后续剩余工程造价以预算、决算为目的的进行核定，出具专项工程造价(预)决算咨询报告；

(三) 协助管理人审查工程类债权；

(四)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三、资质及条件

(一) 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资质。报名单位应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具备国家或河北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造价类资质。

(二) 报名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与本案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职责的情形；

(三) 报名单位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与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四) 报名单位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或行为；

(五) 报名单位在近3年内，有办理工程造价工作的业绩，且拟指派参与服务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办理工程造价工作丰富的经验；

(六) 报名单位在近3年内，具有房地产企业破产清算（重整）案件服务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

四、费用支付

(一) 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含税价），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 费用的支付：无预付款，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偿，由管理人根据破产案件情况支付；

(三) 如造价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或所出具的报告存在漏项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

五、报名材料

- (一) 参与意向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有效的工程造价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工程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破产案件工作经验介绍；
 - (五) 工程造价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及本机构参与企业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 (六) 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报价及是否接受垫付前期费用的说明；
 - (七) 报名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派出人员从数量和能力上能够保证工作需要，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派出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保证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时间，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派出人员；
 2. 本机构及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的承诺；
 3. 开展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4. 坚持独立开展工作，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指示和干涉，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5. 保证出具的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6. 按照管理人规定时间及公告要求，及时出具工程造价报告；
 7.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的询问，负责报告内容的解释工作。
- 注：上述材料须编制成册，一式二份，在报名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文件扫描版同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六、时间与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0日18:00前

邮寄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园街3号，
邮政编码：056007

联系人：崔先生 15632021563

邮箱：2270123632@qq.com

七、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开选聘造价机构，接受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与债权人的监督与建议；

（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申报机构的资质、规模、经验、报价等事项由管理人综合评定后决定；

（三）关于最终入选结果，管理人将于报名截止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入选机构，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四）造价机构的入场时间以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如因案件原因，不进行造价的，管理人有权不签订委托合同或者签订委托合同后解除合同，管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是基于管理人工作所了解的情况而做出的事实陈述，报名人在考虑入场工作时，除参考本公告外，须做好现场探勘和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自行判断、风险自担。管理人对本公告内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六）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委托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由此产生的纠纷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七) 特别说明：本选聘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

特此公告！

邯郸市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